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0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366，以下简称“中科仙络”、“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 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关联董事程小丹、王曼聪、王茜、郭婕、张国新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科仙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科仙络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20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丹之子女程可馨。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中科仙络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公司成长

性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主要基于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898,541.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确定。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故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期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4）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聘请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3,889.85 万元，评估值 7,375.29 万元，评估增值 3,485.43 万元，增值率 89.60%。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375.29 万元。

根据此评估值并考虑权益分派后计算的股价为 2.75 元/股，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仙络评估值为 73,752,877.17 元，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送红股 5,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此评估值并考虑权益分派计算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73,752,877.17 - 5,000,000) / 25,000,000 = 2.75$ 元/股。）

以不低于净资产为原则，公司综合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拟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未低于可参考价格的 50.0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52 亿元或净利润达到 1,2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78 亿元或净利润达到 1,45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10 亿元或净利润达到 1,700 万元

注：净利润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考核指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84.97	17,592.69	11,81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3.58	1,552.36	326.31

从营业收入指标来看，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74亿元，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52亿元，未来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达2.8亿元，相较于2022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分别增长44.83%和60.92%。

从净利润指标来看，2022-2024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1,047.42万元，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1,450.00万元，相较于2022年-2024年度平均水平增长38.44%。2025年净利润指标低于2024年，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公司存在200万元的挂牌补贴，上述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080.45万元。

公司业绩指标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具备切实的激励效果。公司预计通过未来的努力，能够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可实现性。在经济预期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二）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经评估，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375.29万元。根据此评估值并考虑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计算后的每股价值为2.75元/股。

因此，公司授予27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347.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5年8月1日，则公司2025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941,145.83	1,679,583.33	651,562.50	202,708.33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费用将根据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

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的数量和形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5、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8、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出权益的程序、行使权益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回购/注销程序；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